

和平區產製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認定評審標準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申請案號
申請人： (簽章)	審查日期 年 月 日

項次	項 目	說 明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	備 註 (改進事項)
1	茶葉品質	須經梨山茶品質認定合格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如品質認定品審表	
2	農藥殘毒檢驗報告	所產製茶葉須經合格實驗室檢測農藥殘毒符合標準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如農藥殘留檢驗報告	
3	茶園管理情形	申請認證之茶園須為正常經營管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4	生產履歷紀錄形	各生產工作要項，須詳實明確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5	製茶場所衛生管理	機具及環境，須符合正常生產環境之衛生管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如製茶廠自我管理審核表	

備註：

1. 上開各要項有不合格者，不予核發「梨山茶」產地證明標章。
2. 經營茶葉產銷之法人、農民團體或自產自銷之農戶，應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送並由本所組成之審查小組，依「產製『梨山茶』認定評審標準」作各項審查。
3. 經審查符合上開各要項者，始得與本所簽訂「申請使用『梨山茶』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」，並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，方可使用本產地證明標章。

審查結果	審查小組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梨山茶產地標章認定標準。	主辦人員 秘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主辦課長 區長